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年10月9日，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[2023]30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就本行存在“贷款用途审查及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控制不严”的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行处以罚款25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